

苗栗縣 112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申請縣內遷調名冊

公立幼兒園名稱：_____

編號	教保員 姓名	志願申請遷調公立幼兒園						備註（詳備註三）
範 例	陳小英	1	新英國小 附幼	2	頂埔國小 附幼	3	竹南鎮公所	
一		1		2		3		
二		1		2		3		
三		1		2		3		
四		1		2		3		
五		1		2		3		

※備註

- 一、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幼兒園所屬機關或學校將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名冊報府：本府公告幼兒園或學校繳交之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名冊，未提出申請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不得參加遷調作業。每一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得申請志願遷調幼兒園或附幼至多三園，應分別各自申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遷調缺額，不得跨職別申請。」
- 二、遷調名冊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若無則填「無」，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府。
- 三、鄉（鎮、市）立公立幼兒園申請者，如為公所自辦甄選，請於備註欄填寫本府核准辦理甄選文號，並檢附公告錄取名單。
- 四、務請於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前** 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府；可先行傳真(037-559974) 並以電話確認(037-559716 陳小姐)，逾時不候。倘「苗栗縣 112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作業委託書」有關縣內遷調欄位勾選「否」者，則免繳回。

附設幼兒園主任（鄉鎮立幼兒園園長）：

人事主管單位：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